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机构省级及以上公司出具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同一保险公司的省级及以上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省级及以上公司不能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附录2 资质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保险协议或保单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不少于100人的意外伤害保险业绩。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合同执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保险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事业单位不适用）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内容与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服务 | 60分 |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 20 |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水平、服务管理水平、服务监督及服务保证措施、安全防范与防灾防损服务、建立投诉制度等的综合评估：  服务方案优良，科学合理，得16（不含）—20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得12（不含）—16分；  服务方案一般，得12分。 |
| 理赔方案(20分) | 20 | 针对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明确理赔单证；简化理赔流程；承诺理赔时效；损失证明和赔款支付或预付；负责理赔的指导与协调等内容的综合评估：  理赔方案优良，科学合理，得16（不含）—20分；  理赔方案较完善，得12（不含）—16分；  理赔方案一般，得12分。 |
| 服务网点（10分） | 10 | 供应商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石安养护分中心所辖路段沿线地级城市（邯郸、邢台、石家庄）均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0分，其余不得分。  （保险机构服务网点必须为保监会批准备案的正式机构，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许可证和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0 |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保险及理赔响应及时、客户利益最大化，得8（不含）-10分；  服务承诺科学较合理、保险及理赔响应较及时，得6（不含）-8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6分。 |
| 2.2.4（2） | 商务部分 | 10分 | 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6分；  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保险协议或保单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1个100人以上意外保险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30；E1=0.3；E2=0.2；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